

#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

抚交安委发[2024]16号

##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制度》的 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 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奖励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投诉举报权力

全市道路运输范围内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举报。

## 二、举报方式

1. 书面举报。举报人可将举报材料直接或邮寄送到市交通运输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科，报经主管领导批示，督促办理，记录在案，做到有举必查。

2. 电话举报。举报人可直接拨打电话举报。举报电话12328。

3. 举报人员举报时情况要真实，不得虚报、假报。对举报人不愿公开姓名、身份以及不愿公开自己举报行为的，我局将尊重举报人的权力给予保密。

## 三、举报范围

包括公路养护、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公路路政、农村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在建工程、出租汽车、汽车维修质量等行业领域服务质量、隐患或事故以及违章违法、涉黑涉恶等行为。

#### 四、举报内容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即全市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行为。

2. 道路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3.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时有失职或者违法、违纪行为。

4. 道路运输企业对存在隐患和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推迟上报。

5. 农村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在建工程非法分包转包行为。

6. 车辆维修厂维修人员服务态度差，维修配件质量差，收费不透明等涉嫌欺诈行为。

7. 行业领域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暴力垄断市场经营，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违法行为。

#### 五、举报调查

1. 接到举报后，市局安质科和 12328 根据举报内容，督促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调查处理。要做到方案具体，人员到位，措施落实，督查彻底，查处有力。整改、查处后应将整改、查处情况报告市局领导，同时将资料存档备查。

2. 市局安质科和 12328 接报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不得随

意泄露举报人及其身份，要切实保护举报人免受打击报复。同时，举报人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应证据，进所举报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妥善地解决。

## 六、举报奖励制度

经核查举报属实的，按照以下规定对有功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1. 对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1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2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2. 对举报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3. 对受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奖励标准在本规定基础上按照 20% 比例上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及时通知其办理领取奖金手续。举报人在 60 日内到指定地点提交本人身份证件、

银行卡号等相关信息;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提交领取奖金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收到举报人领取奖金手续10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给举报人。

5. 举报人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参与举报受理、核查、办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